

<<民法的演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的演进>>

13位ISBN编号：9787501243983

10位ISBN编号：7501243980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吴香香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吴香香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的演进>>

### 内容概要

《民法的演进:以德国近代私法理念与方法为线索》内容简介：德国近代私法的演进同时也是其方法论的演变史，民法的现代化系于法学方法的现代化。

这一方法论演变脉络在德国法上的体现尤为典型：萨维尼的历史方法与体系方法被认为是现代法学方法论的肇始。

利益法学代表人物菲利普·黑克（PhilippHeck，公元18581943年）所著的《债法基础》及《物权法基础》则被称为方法论的军火库，所有的方法论者将来都可以在其中找到他们的武器。

评价法学更被当作“现代法学方法论暂时的终点，所有现代的法学方法论都是评价法学的装饰品”。

《外交学院青年文库·民法的演进：以德国近代私法理念与方法为线索》第三编对民法方法论的探究即在评价法学的脉络下展开，涉及规范理论和法律解释及漏洞填补方法，最后落脚于民法的科学性问题。

对德国近代私法史的铺陈及对私法方法论的探讨，看似分别涉及“民法是什么”与“如何识别民法”两个不同的问题，但这两个问题在任何学派内部均呈现交织关系，无法截然分离，因而第二编与第三编相互关照，共同呈现了近代私法及其方法论在私法演进过程中出现的不同学说内部如何得以交互澄清。

## <<民法的演进>>

### 作者简介

吴香香，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4）、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07）、博士（2010）。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曾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德国哥廷根大学访问学习。现为外交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民法学与法学方法论的教学与研究。

## <<民法的演进>>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编民法的私法属性 第1章民法与私法自治 第一节公法与私法 第二节私法自治 小结 第2章私法的法源 第一节法系与法源 第二节民法的法源 小结 第二编近代民法观念史——以法源论为线索 第3章法与理性 第一节理性自然法之前的自然法观念 第二节理性自然法与神学的分离 第三节理性自然法与权力分立理论 第四节理性自然法与人民主权理论 小结 第4章法与习惯 第一节历史法学派 第二节概念法学 第5章法与立法者意志 第一节功利主义与命令理论 第二节目的法学与利益法学 第三节立法者意志与法官意志 第四节自然法的复兴 小结 第6章法与规范 第一节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第二节评价法学 第三节哈特的规范理论 小结 第三编民法方法论 第7章民法的规范理论 第一节民法中的概念 第二节民法的规范 第三节民法的体系 第8章民法的解释 第一节民法的适用 第二节解释的必要性与普遍性 第三节法律解释目标 第四节法律解释方法 小结 第9章民法的续造 第一节法律漏洞 第二节类推：漏洞填补的基本方法 第三节漏洞填补的其他方法 第四节法律解释与法律续造 小结 第10章民法的科学性 第一节法学与自然科学 第二节法学的科学性 结语 参考文献

## &lt;&lt;民法的演进&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与概念法学不同，黑克认为任何法律制度必然都是不完备和有缺陷的，他首次意识到了德国民法典生效之后的“法律漏洞”问题，他试图为法官补充法律漏洞研究出一个精确的方法学规则。他认识到，如果对于某个法律问题完全缺乏社会评价，法官在“缺乏评价规定的漏洞领域”中也有义务“自己评价”，法官是“立法者的助手”。

面对个案，黑克指出，在存在法律漏洞时，需要假设立法者预见就会加以制定的规范的存在，而这个欠缺的规范又无法从现存规范体系中推导得出，那么对于解决这种冲突，即在填补有缺陷的规范时，就应当让利益检验来满足这样的实际需要。

黑克的贡献在于，他系统地研究了利益理论，并建立了法律产生、法律解释和法律续造的理论。

裁判中“法的找寻（Rechtsgewinnung）”的问题是黑克研究的重点。

他将法律规范理解为，立法对需要调整的生活关系和利益冲突所进行的规范化的、具有约束力的利益评价。

因而，对法律的解释必须复制立法者制定特定规范时所考量的利益冲突，并优先保护立法者当时所确定的优势利益，努力实现立法者所追求的利益衡平。

黑克曾多次形容自己的这种方法论见解，对于法学而言是“哥白尼式的转变”，因为旧的概念取向式的法学认为详细地形塑建构式概念是法学的任务，是法学的中心，从这个普遍概念可以导出法律规范

。新的法学已经排除这种秩序概念的中心地位，而证明法学主要是以规范及利益状态为中心地位。

生活以其利益状态及利益冲突取代了被推翻的秩序概念而成为法学的中心客体、成为研究的客体以及法律创造的秩序之客体。

虽然以“利益”为其理论的核心，但黑克自己认为他的学说“与哲学无涉”，也就是价值中立，“利益法学的方法，完全只从法学研究的经验与需求中取得其原则。

它不依据任何一种世界观，任何一种哲学体系，或师法任何其他科学的榜样。

”在此意义上，或许可以说他坚持的是法律实证主义的学说。

但黑克放弃在其方法论中加入一个实质的价值体系，并非出于低估，而是出于确信：如此高深的任务不可以被当做我们方法论的下位问题来处理。

这只能留给个人，依其良知以及人类知识的不确定意识，去检验他的理想，然后勇敢地为其的确信辩护。

但黑克的这一主张却被批评为在法官最常需要帮助的时候，弃他于不顾，利益法学的这个弱点，成为它日后最受批评之处，并且成为发展出评价法学的衔接起点。

<<民法的演进>>

编辑推荐

<<民法的演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